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利興股票有限公司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萬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建華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現(i)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6,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並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ii)以配售方式提呈包括於配售之36,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並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賣方已委任配售包銷商為其代理根據配售以發售價提呈待售股份以供銷售。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上市及買賣，(i)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配售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入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入根據配售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中各自之適用部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醞釀、發生或實施下列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購入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入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他有關各方(保薦人、牽頭經理人及包銷商除外))之方式予以終止：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有所更改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就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更改，或發生任何性質之情況而經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單獨認為，已經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或其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某部份之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謹此表明，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之不利變動；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d)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台灣、新加坡、澳門或百慕達可能涉及稅務或實施外匯管制之改變或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公司之目前或準股東(以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持續情況之一部份，包括與現行經營狀況或其發展有關之事件或變動)，而不論是否有別於前述者任何一項，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金融、軍事、工業、經濟或股市狀況或前景出現不利變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撤銷貿易優惠、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口及出口；或

- (g)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之一般情況；或
- (h)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

並經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單獨認為(i)乃或可能或將會或可能不利於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準股東(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或(ii)整體上對成功進行售股建議或已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水平、發售股份分派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就任何理由使包銷商進行售股建議整體上屬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適當；或

倘保薦人、牽頭經理人或包銷商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各方面為不實或不確或誤導，或已違反配售及包銷協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就售股建議而言在任何方面將屬重大；或
- (b) 任何執行董事、賣方及／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遺漏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彼等或彼表示將予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c) 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不利變更之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或
- (d) 經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單獨認為按售股建議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之任何事項，而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單獨認為按售股建議而言應已構成重大遺漏，

並經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單獨認為(i)乃或可能或將會或可能不利於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準股東(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或(ii)整體上對

成功進行售股建議或已申請或接納之發售股份水平、發售股份分派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就任何理由使包銷商進行售股建議整體上屬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適當。

## 承諾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承諾：

- (1) 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其本身所操控之公司或代理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之受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惟不包括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質押或押記，而有關質押或押記須遵守上市規則)由其或由有關公司、代理或受託人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惟不包括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質押或押記，而有關質押或押記須遵守上市規則)由任何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購入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 (2) 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操控之任何公司或代理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之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惟不包括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質押或押記，而有關質押或押記須遵守上市規則)由其或由有關公司、代理及受託人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購股權，惟不包括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質押或押記，而有關質押或押記須遵守上市規則)由任何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後，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控

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就該等出售事項而言，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出售不會使股份市場於完成出售後出現混亂或造市；及

- (3) 其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操控之公司或代理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之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由其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操控之公司或代理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之受託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之限制及規定。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於其接獲任何有關**LMT**信託目前之全權受益人名單加入任何額外全權受益人時，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而**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 (i) 倘彼質押／抵押其於本公司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連同所質押／抵押證券之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抵押之證券時，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意向。

本公司已同意，如獲悉上文**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所述與質押或抵押股份有關之事項時，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以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將有關事項盡快在報章刊發新聞通告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已承諾促使而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在無取得保薦人及牽頭經理人(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有關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拖延)並經常在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除新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依據本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

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或購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ii)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之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上文(i)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以致進行該等發行後，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 佣金、收費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該等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售股建議有關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0,400,000港元，其中約7,28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約3,120,000港元由賣方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